

#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## 关于调整《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章程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》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处室系部：

因领导工作分工调整，故学院章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所变动，现将调整后的《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章程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下发，望周知。



#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章程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各次全会精神，落实教育部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新一轮高等学校章程修订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政法厅函〔2021〕17号）要求，推动学校章程建设工作，进一步推进学校依法治校、依法办学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学校章程的制定以宪法、法律为依据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以“党委领导、校长负责、教授治学、民主管理、社会参与”为核心，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进高等职业学校高质量发展；落实师生主体地位，形成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制的育人环境；体现学校办学特色，改革创新成功经验和制度成果，为推进学校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以及各项事务治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，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学校提供有力保障。

## 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依规原则。学校章程上承国家法律法规、下接学校具体规章制度，在制定章程过程中，要遵循法制统一原则，避免与上位法出现矛盾和冲突，保证章程合法、合规，切实可行。

**(二) 充分发扬民主原则。**章程的制定不只是文本撰写层面，更是凝聚办学共识，形成发展合力的过程。要把“以人为本”理念贯穿到章程制定始终，调动广大师生员工参与章程制定的积极性，充分发扬民主，深入开展讨论，广泛听取共识，鼓励全校各方对学校发展模式，特别是学校发展特色及内涵进行深入探究，从而为学校未来发展拓展空间。

**(三) 立足高质量发展原则。**章程的制定要有一定的前瞻性，要处理好传承与发展的关系，逐步建立我校现代高校制度，并以此引领校内的各项规章制度的系统梳理和建设，健全学校的治理结构、治理体系、决策机制、民主管理、社会服务、校企合作等制度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。

### 三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章程建设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刘志宏

副组长：李阁君 张勇 高德昌 达来 潘振军 崔永波

法律顾问：侯佰成

领导小组职责：部署学校章程建设工作总体思路及安排，审定章程建设工作重要文件；安排、协调和解决章程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部署上级部门有关任务的落实和重大活动；领导各工作小组开展工作。

领导小组下设专家咨询小组和章程建设工作组。

#### (一) 专家咨询组

吕东辉（赤峰市教育局副局长）

闫智勇（姜大源教育名家工作室秘书长）

秦凤龙（江苏省盐城市职业教育联席会主任）

张吉国（原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长、教授）

赵兰生（原赤峰市教育局副局长、调研员）

专家咨询小组职责：负责对学校章程建设工作的全面咨询、诊断与指导。

## （二）章程建设工作组

组 长：崔永波

成 员：王志梅 王凯旋 郭颖妍 马兴家

教师代表：赵福军 刘静（民主党派）

学生代表：学生会主席

离退休代表：李志宏 乌力吉 刘林庆

校友代表：王鹏飞（政府代表） 崔振江（企业代表）

章程建设工作组职责：负责学校章程的起草工作；根据章程建设工作实际，组织有关研讨交流和调研学习；负责做好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文件的收集、整理；做好相关工作会议的材料准备和工作会务安排、调研联络安排等工作；编发章程建设工作简报；组织和策划章程建设宣传工作，编印《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章程建设资料汇编》；负责有关大学章程建设的专题讲座与学习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宣传工作。

## 四、实施计划和工作措施

**第一阶段：学习宣传（2022年2月1日—2月28日），**通过会议集中学习，解读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精神；通过部门会议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板报等，宣传《办法》精神，形成共识。

**第二阶段：起草修订（2022年3月1日—6月30日），**对照《办法》精神、学校章程草案和有关法律规定，总结办学经验，系统梳理各项制度规定，形成有关资料汇编和章程初稿（讨论稿）。

**第三阶段：征求意见（2022年7月1日—8月31日），**组织校内外专题调研，邀请市教育局领导、有关专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通过各种层次座谈会，通过校园网发布讨论稿，广泛听取学校群众组织和师生员工的意见，对章程初稿（讨论稿）进一步修改和完善。

**第四阶段：校内程序（2022年9月1日—2022年10月31日），**章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结束后，经学校章程建设领导小组最后审核，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。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，修改完善后经学校党委会最终审定。

**第五阶段：审定核准（2022年11月1日—2023年3月31日），**将审定稿上报市政府、自治区教育厅，经核准后的章程文本为正式文本，以学校的名义向本校和社会公开。

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2022年2月